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6-126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、通讯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 14:00 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,584.2806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486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7,488.3404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9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5.9402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17,584.28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 17,488.3404 万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 95.9402 万股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**95.9402**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5456%**；反对 **0** 股，弃权 **0**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建明、张景轩、牛燕琴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2016**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2016**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